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1号 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姚日波在内的68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激励,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000股。
(二)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为18,000,000份,调整为17,732,453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32,453份股票期权。
(四)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0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数量不变。

(五)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7,681,585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50,868份,激励对象调整为54人。
(六)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0元/股,数量不变。
(七)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92,898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57,970份,激励对象调整为50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依据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
1、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时,股权激励(草案)对上述情形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

定。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0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20年7月9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应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P=(P0-V)
=15.10元/股-0.12元/股
=14.98元/股
(注: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结果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召开时间、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捐赠人民币300万元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指出,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紧扣“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积极响应省市的号召,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公司有意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做贡献,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福田力量。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改

善广西罗城县的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发布的2020-51号公告《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少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唐诺实业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刘少明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疫情研发了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全自动儿童口罩机、全自动立体折鼻凸一体机等系列产品信息,广泛应用于多种标准的口罩生产,2020年度与参股公司深圳邦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医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包含已发生金额),2020年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邦普医疗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5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截止目前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邦普医疗	销售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50.97	2,500	0

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邦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38463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艺品园15栋201二樓C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注册资本:2,413,271.8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通用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生产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邦普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晓峰	1,177,860	48.8047%	货币出资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77,860	21.4558%	货币出资
唐诺方	3,527,755	14.6181%	货币出资
深圳海泰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5	9.2820%	货币出资
唐诺	805,884	3.2394%	货币出资
深圳国华德创新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603,318	2.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4,132,718	100.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邦普医疗21.4558%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

少明先生担任邦普医疗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单单女士担任邦普医疗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普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邦普医疗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邦普医疗总资产为49,475,732.76元,净资产为22,656,128.91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35,819.06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018,384.19元。(经审计)

经查询,邦普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
2、交易价款合理的定价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银行公认标准合同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50.97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H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4,004,530股。回

购价格不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前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实施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最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间向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为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

及其他证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24日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收件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5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6	2020/7/17	2020/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将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7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金额占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60%。上述中标项目标志着公司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政府项目的承接能力。若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英飞拓仁用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最终结算金

额以英飞拓仁用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昆明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KMZC2020070242-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昆明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英飞拓:关于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昆明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KMZC2020070242-1),确定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为“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125,453,720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
2、进场交易项目编号:JKMJ2020050016-1
3、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4、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惟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123,453,720元
6、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雪亮工程(二期)建设服务,服务期三年

二、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刘国宏先生及温江涛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刘国宏先生及温江涛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